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 7894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青民二(商)初字第1986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5年12月30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5年2月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新园路123号的机器设备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

浦区新园路 123 号的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诸文芳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严文琪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